

股本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港元

<u>500,000,000股 股份</u>	<u>100,000,000</u>
------------------------	--------------------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

<u>275,442,000股 股份</u>	<u>55,088,400</u>
------------------------	-------------------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後的最低公眾持股量須一直維持在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5%。

股份地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現有股份將與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符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

- (i) 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 (ii) 於創業板或主板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的規定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10%的股份；及

股 本

- (iii) 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段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擴大上文(i)段所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以上一般授權並不適用於董事根據以下情況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i)供股；(ii)行使任何本公司不時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iii)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任何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行政人員、僱員及／或董事授出或發行購買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權利下的任何購股權或；(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別權力。

此等一般授權將於發生下列事項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一般授權。